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稅務廉能

透明指引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政風室
TAIPEI CITY REVENUE SERVICE

序言

本指引以「透明」為主軸，稅務與人民權利義務息息相關，公務員在執行案件時更應謹慎可受檢驗，此即是透明度概念；同理，執行作業之手冊、標準或作業程序等亦應透明，公開規範及指標可避免關說，且讓民眾有預測可能性，公務員就無法徇私苟且，本處執行面雖已盡完善，惟希望可更加精進，爰邀請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呂專門委員芳儀及國際透明組織台灣分會台灣透明組織葉常務理事一璋兩位專家學者提供指引編輯意見，強化行政透明及防止弊端。

本指引編輯除以司法判決實務案例為主，並輔以公務員經常涉入之風險法令區分為：圖利篇、侵占篇、詐領篇、毀棄及隱匿公文書篇、違背職務行收賄篇、退稅篇，以及曾經接獲檢舉與民眾認有疑義等類型案例，分析其事件本身原因、違法風險態樣與現今防範機制（參考法規），並加註小叮嚀提醒，以期避開風險區塊，並帶入廉政倫理規範之觀念（飲宴應酬、受贈財物）、圖利罪與行政裁量之區別，補充「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請託關說，進行整合性之區分。

法務部廉政署在推動廉政業務，向來是防貪先行，以預防、預警角度防範未然，避免類似錯誤再次發生，稅捐機關攸關民眾權益且接觸頻繁，易形塑政府整體形象與觀感，加上具有審核、准駁等裁量權，亦與利害關係人經常互動往來，若自身操守不佳，即可能陷入這些犯罪態樣，故希望藉由本指引提升防貪效能。

惟有正確認法，始可避免不必要爭議，稅務人員更應有「被害預防」意識，從事公務必須要能自證清白，不可遊走於灰色模糊地帶，與民眾互動接觸應保持適當距離，止於禮儀，謹守本分，除避免引起遐想空間，更有助於達成「行政廉能、稅務透明」之理想型政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處長

倪永祖

稅務人員廉政指南

類項	規定	我已詳閱
公務員身分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	公務員：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任用方式或依考試、或經選舉、或經聘用、僱用均適用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	☐
廉政倫理規範 相關規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遇有請託關說，應於三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	☐
	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之飲宴應酬。	☐
	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並知會政風機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 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迴避 相關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程序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	公務員、調查人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公務機密 相 關 規 定：刑 法 第 132、318 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34 條	依法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稅捐業務涉及民眾財產等機敏性個資，在蒐集、運用上應更為謹慎，即便未列密件之個資文件禁止回收使用，避免因過失涉及刑法洩密罪責。並請妥善保管個人權限之帳號密碼，禁止共用帳號密碼。	☐
小額款項申領 相關規定：刑法第 339 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交通費、加班費、差旅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小額款項申請應名實相符，避免涉及刑事詐領罪責及相關行政責任。	☐
圖利罪 相 關 規 定：刑 法 第 131 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5 款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即使不構成刑事犯罪，對該失職情節依公務員懲戒法、考績法等規定追究行政責任。	☐

目錄

壹、圖利篇 06

偽造文書類	07
案例 1：土增稅圖利 - 違法准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07
案例 2：土增稅圖利 - 未按違章使用面積罰鍰	08
案例 3：地價稅圖利 - 擅自更改為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10
案例 4：欠稅案件未登載合法送達註記免徵滯納金	12
洩密類：洩漏國防以外秘密（財稅資料）	14
迴避類：未依規定予以迴避及查核配偶稅額	15

貳、侵占篇 16

侵占匯票欠稅款項	17
----------------	----

參、詐領篇 18

案例 1：施詐術偽造繳款書抵充他人土地增值稅欠稅	19
案例 2：竄改納稅義務人、退稅帳號以詐領款項	20
（偽造退稅憑單及退稅支票）	20
案例 3：詐領加班費、交通費等小額款項	22

肆、毀棄及隱匿公文書篇 23

案例 1：銷毀稅務結案報告	24
案例 2：總收人員無故刪除電子公文及棄置紙本公文	26

伍、違背職務行收賄篇 27

案例 1：要求三節規費包庇逃漏娛樂稅	28
案例 2：業者為變更廠房土地使用以獲取優惠稅率	30

陸、退稅篇 32

案例 1：未積極查明退稅地址遭請求國家賠償	33
案例 2：退稅支票辦理寄存送達案件	34

柒、行政作業篇 35

案例 1：被繼承人死亡之稅額繳款通知寄送作業	36
案例 2：妥慎處理「公益出租人案件」承租人資訊	38
案例 3：假日或上班前查調系統或更改查調文號依據	40
案例 4：核課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設立稅籍案件	41

捌、民眾疑義篇 42

案例 1：地價稅分單申辦應附文件	43
案例 2：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44
案例 3：房屋稅按自住用稅率核課之現場勘查疑義	46
案例 4：重複繳納地價稅退稅	47

玖、補充知識篇 48

什麼是「請託關說」？	48
什麼是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飲宴應酬、不當接觸？	49
「圖利」與「行政裁量」如何區分？	50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辦理稅務案件迴避制度流程圖	52

壹拾、常用廉政法令彙篇 53

刑法	53
貪污治罪條例	56
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61
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	65



壹、圖利篇

圖利罪分為「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及「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指公務員明知故意違反法令，讓自己或他人有獲得具體不法利益的結果。

圖利罪成立與否，第一階段需確認行為人是否為貪污治罪條例的規範對象，也就是行為人有無具備公務員身分(身分公務員、授權公務員、委託公務員)，第二階段則需確認行為人是否具備「明知故意」、「違背法令」及「獲得好處」等符合圖利罪的成立要件兩階段的所有認定要件，都必須符合，才會成立圖利罪。

所謂「獲得好處」，係指一切能夠足使圖利對象(本人或他人)的財產，增加經濟價值的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不論有形或無形、消極或積極者，且不限於提供時，已經確定的利益，其他將來會發生的利益、附條件的利益等，均屬之。但無論是否為財產上利益，均應以「可轉換為財產上的利益，並可計算其數額者」為限。

偽造文書類

案例 1 土增稅圖利 - 違法准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某稅捐稽徵處稅務員阿明承辦阿榮因出售其所有土地及房屋而向該處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案件，明知道該申請案難認符合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之要件，竟基於圖利阿榮的意思，在其所製作之處理意見表上簽報認定該屋符合自住要件，同意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致使阿榮得以少繳新臺幣 69 萬 7,837 元的稅款。

阿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刑法第213條，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參考法規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3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相關司法裁判：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3671 號刑事判決。



案例 2 土增稅圖利 - 未按違章使用面積罰鍰

稅務員小夫辦理該縣「農業用地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列管查核作業」，會同該縣鄉公所、地政事務所組成會勘小組，於查勘調查程序中，明知大雄在農地上搭蓋非供農業使用之農舍及工廠等違建，應依法移送該縣稅捐稽徵處按違章使用面積

比例，課處原免徵土地增值稅之二倍（即新臺幣 18 萬 6,000 元）罰鍰。但因大雄於會勘後在其友人小叮嚀住處，向稅捐稽徵處分處主任技安請求勿予課罰，技安即以電話指示小夫不要將大雄之違章案件送罰，以大雄自動補繳土地增值稅加計利息共 115 萬 2,089 元之方式並註銷該筆農地之管制後結案，免於受罰 18 萬 6,000 元之罰鍰。

技安、小夫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刑法第 213 條，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小叮嚀

原「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2」應處原免徵土稅增值稅 2 倍罰鍰之規定，已於 89 年 1 月刪除。現行「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曾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時，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參考法規

◎稅捐稽徵法

第 48-1 條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 一、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
- 二、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營利事業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如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不涉及逃漏稅捐，於稅捐稽徵機關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免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第一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 48-2 條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或漏稅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

前項情節輕微、金額及減免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相關司法裁判：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字第 2113 號刑事判決。



案例 3 地價稅圖利 - 擅自更改為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約僱人員阿娟負責房屋稅、地價稅等稅捐稽徵資料新增及異動之登打工作，名下所有 3 筆土地之地價稅，均不符合自用住宅地價稅稅率之規定¹，亦未填具申請書改課，竟連續十一次登入電腦在其所掌之電子記錄及利用建檔地價稅稅籍資料時，將其名下所有土地之一般用地地價稅稅種代號「1」，擅自更改記載為不實之自用住宅用地代號「2」，嚴重損害稅捐稽徵管理之正確性，因而獲得利益共達新臺幣 2 萬 8,963 元；嗣後另行起意，竟以相同手法將丈夫阿文名下土地更改稅種代號，使其獲利 7,175 元。

阿娟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刑法第 213 條，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判決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所得財物 3 萬 6,138 元沒收之。



¹ 地價稅一般用地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若欲適用千分之二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除需符合土地稅法第九條規定，並需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改依自用住宅地價稅稅率課徵。



參考法規

◎稅捐稽徵法

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 43 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相關司法裁判：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5 年訴字第 332 號刑事判決。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遇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案件，應注意自行迴避規定！現今資料皆已採電腦登記，即便核課登錄錯誤，事後皆有勾稽機制確認核課處分是否正確，如有營業情形卻登錄為自用住宅用地案件，嗣後勾稽查到營業登記資料，相關查核人員會查明釐正當初核課資料是否有誤。



案例 4 欠稅案件未登載合法送達註記免徵滯納金

大明是某地方稅務局負責審查繳款通知書送達回證及欠稅案件移送強制執行業務之股長。因 A 公司經營不善要求分期繳納地價稅及免徵滯納金，竟擅自同意分期繳納，並於繳款通知書合法送達且回證亦經審核完畢，指示承辦稅務員勿於電腦徵銷檔中登載送達日期及送達註記，製造繳款通知書未合法送達之假象。俟 A 公司分期開立最後一期支票交付給大明後，再補印未加計滯納金之繳款通知書，違法核定展延期限，並將送達回證隱匿或毀棄，使 A 公司雖逾期繳納稅款，卻仍受免加徵最高為本稅 15% 滯納金之不法利益。

大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刑法第 138 條、213 條，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參考法規

◎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

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

第 138 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

◎相關司法裁判：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訴字第 1292 號刑事判決。



依據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應於 3 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如屬官認為直屬長官命令有違法時，應先履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之報告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惟考量實務上恐發生公務人員已向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報告，仍維持以「非書面方式」下達違法命令時，公務人員可循本要點向政風機構登錄。



洩密類：洩漏國防以外秘密（財稅資料）

稅務員阿涉負責承辦房屋稅、地價稅及催徵報表編造稽徵工作等業務，明知「金八卦」徵信社負責人阿瑤係應客戶需求向其價購個人財產資料，夥同友人大洋於該分處同棟聯合辦公大樓租用辦公室，將待查之對象身分證號碼傳真至大洋後轉交阿涉或由阿瑤直接電話告知阿涉，渠交付之個人財產資料計有 77 件，阿瑤每件支付報酬新臺幣 200 元，圖得 1 萬 5,400 元之不法所得。

阿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阿瑤則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參考法規

◎貪污治罪條例

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11 條第 1 項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相關司法裁判：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44 號刑事判決。



個人財產（房屋、土地）等資料係屬國防以外之機密，非因機關公務所需或利害關係人申辦，不得任意調取。

迴避類：未依規定予以迴避及查核配偶稅額

吳一窮任職於長白稽徵所辦理綜所稅之審查業務，明知與配偶盧二白之戶籍地非屬其負責審查之轄區，然為使其夫妻二人合併申報之應納稅額減少，刻意將申報書上之戶籍地址改為其職掌之轄區，並虛列扣除額之項目及申報（虛列）金額等方式。渠未依規定迴避，亦未查核即將申報案完成核定後逕予歸檔，以此不法方式直接圖利盧二白減少稅額共計 17 萬 9,264 元；嗣上開之申報書，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註記為選案查核發現。

吳一窮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參考法規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相關司法裁判：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7 年度偵字第 10964 號。

◎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吳一窮本應依規定予以迴避，或依綜所稅結算申報異常案件查核之規畫管制規定，調出前開盧二白之綜所稅結算申報書、核定通知書及相關資料如實查核。為預防類此情事，主管如知悉承辦人有應迴避情事時，應為適當的工作調整。



貳、侵占篇

侵占罪分為「普通侵占罪」、「侵占公有財物罪」、「業務侵占罪」、「遺失物侵占罪」、「親人財產侵占罪」。

其中與稅務員最相關的為「侵占公有財物罪」，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務員有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係侵占罪類型中，罰則最重的。行為人必須為公務員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侵占公物外，更須具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之特別主觀不法構成要件，始能構成犯罪。

常見公務員因心存僥倖，貪小便宜而挪用公物或公款，就有可能觸犯侵占公有財物罪，例如將公務上持有的個人電腦帶回家使用，繳回舊型電腦給服務機關、公務員將公務車提供妻兒使用、將公務用相機及錄影機帶回家使用、侵占公款、侵占納稅義務人之退款，均屬之。

侵占匯票欠稅款項

陳小刀任職於沙田稽徵所，因沉迷賭博積欠賭債，利用承辦行政執行處欠稅執行業務之機會，於簽收民眾自行繳納及已執行扣押之工程受益費、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等欠稅款項，截留郵局匯票並持其保管之章戳蓋印簽名背書後，未依規定流程繳庫，反持往郵局兌現侵占入己，合計侵占 626 萬 4,666 元。小刀為掩飾前開犯行，復利用承辦領取法拍分配款解繳公庫業務之機會，隨機挑選與其前開侵占款項所累積至一定金額相當之民事執行處拍賣分配土地增值款項，於開立繳款書，簽報核准後，將取得之國庫支票，挪為沖銷前開侵占匯票金額之款項。

陳小刀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8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6 年（追繳財物部分從略）；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清廉及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之旨，經公懲會決議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

參考法規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公務員服務法

第 5 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 6 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相關司法裁判

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訴字第 1369 號刑事判決。
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鑑字第 12340 號公懲議決書。



現行匯票解繳稅款作業為民眾以臨櫃或郵寄匯票繳納執行案款時，由執行股專責人員於財稅內網「移送執行管制系統」登錄匯票號碼等資料，再移由權責解繳人員線上簽收，彙整匯票併同繳款書及列印票據交換明細表，由專人核對後，至銀行辦理解繳，管制人員亦定期至該系統檢核案件進度，及時追蹤催辦。



參、詐領篇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係指公務員為圖不法之所有，假藉其職務上所可利用之機會，以欺罔等不誠實之方法，獲取財物而言。此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包括法律或命令賦予公務員以一定之職務，而公務員竟利用職務本身固有之事機，或由該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詐取財物在內。

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以下罰金，未遂犯亦罰之。

請領交通補助費、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小額款項係公務員經常接觸之申領業務，只要領取款項時「名實不符」，例如虛報加班費、冒領補助費、冒領退稅款項等，就有可能觸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雖微，其所負刑責卻重，不可不慎。

案例 1 施詐術偽造繳款書抵充他人土地增值稅欠稅

阿星任職於昌隆稽徵處法務科執行股稅務員，負責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大額欠稅、已移送執行案件之一般欠稅及法院欠稅分配款之業務。昌隆地院民事執行處拍賣包租婆所有之土地 3 筆代扣之土地增值稅款，撥付昌隆稅捐稽徵處。阿星明知欠稅人苦力強、阿鬼並未繳款，不應登載各欠稅人繳款書，竟以納稅義務人包租婆名義製作繳款書，繳款書中「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填寫阿星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管理代號」填寫阿星實際所有之房屋稅管理代號；另以苦力強及阿鬼名義製作繳款書，再將不實金額繳款書，全數更替入納稅義務人包租婆其中 1 筆土地增值稅之抵繳，以抵充其一般欠稅款，使阿星、苦力強及阿鬼獲得繳畢稅款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阿星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行使偽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處有期徒刑 9 個月。

參考法規

◎刑法

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6 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相關司法裁判：臺灣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99 年度上訴字第 4223 號。



案例 2 竄改納稅義務人、退稅帳號以詐領款項 (偽造退稅憑單及退稅支票)

公務員韋小寶負責處理鹿鼎稽徵所退稅支票之發放，某日與非公務員之周舵主謀議，於電子稅務管理系統產生審核清單之納稅義務人姓名欄位，變更竄改為周舵主或韋春花等人頭姓名，系統即整合匯出退稅清冊之受款人資料，使不知情之崑崙稽徵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據該不實資料登載而核發國庫專戶存款支票。

韋小寶並向韋春花借用銀行帳戶及印章，周舵主則刻製偽造多人之印章交韋小寶使用；俟開妥退稅憑單或退稅支票，韋小寶即直接盜領或寄送至其竄改之地址，或於領據上盜蓋韋春花印文或偽冒之人頭簽名或印文而領取。復交由周舵主分別於退稅憑單或支票背面偽造署押或印文，持往金融機構兌領退稅款，或竄改其中部分退稅款帳號為約定之人頭帳戶，致生損害於各該納稅義務人、被冒用名義人及崑崙稽徵所對稅務管理之正確性，所得款項由周舵主、韋小寶均分。

鹿鼎稽徵所人員就國庫支票未兌領暨未送達清冊進行清查，發現有**退稅支票之受款人姓名與原始申報書所載納稅義務人姓名不符**之情形，乃深入查悉後得知韋小寶之電腦系統有多次修改記錄，遂調閱其辦理之退稅資料進行核對並報請調查，因而查獲前情。最後韋小寶被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



參考法規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以下罰金；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

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6 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 339 條之 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相關司法裁判：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42 號。



稅務管理科定期產出主動退稅重複及不當退稅異常清單、退稅年度原因及管代重複清單、大額退稅核認清單及退稅核定單建檔正誤清單，派送分處及機會稅科辦理退稅檢核作業，退稅指定人員就銷號異常清單、重溢繳清冊或賦額更正案件（應辦）退稅清冊需更改支票受款人或郵寄支票地址等資料者，於釐正後送承辦人員確認退稅。稅務管理科於分處及機會稅科確認後，併人工退稅收檔辦理退稅事宜。



案例 3 詐領加班費、交通費等小額款項

老趙擔任某稅捐處之助理稅務員，負責處理轄區內土地增值稅稽徵有關業務及函覆民眾陳情、復查案之處理等業務，明知自己未實際加班，竟連續填寫不實之加班請示單，逐層報由不知情之股長、課長等人核准後，3 年間連續詐得加班費 6 萬多元；另老趙明知已派用公務車出差不得再行申報交通費，竟連續填寫各不實之出差旅費報告表，層報由不知情之股長、課長核准後，共詐得交通費計 1,800 元。

嗣經縣調查站約談老趙後，始於偵查中自白犯罪，並全數繳回詐取款項。案經法院判決老趙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3 年。



參考法規

◎貪污治罪條例

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相關司法裁判：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5 年訴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

第 8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舉凡加班費、國民旅遊卡或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等小額款項，均應覈實申領。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係以行為人施用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所謂施用詐術，不限於積極地以虛偽言詞、舉動而為之欺罔行為，……。不作為詐欺之場合，須以行為人依法律、契約或誠實信用原則負有據實告知之義務，竟刻意不告知實情，反利用他人之錯誤使該他人為財產之處分行為，始克相當……。有告知義務卻故意不為告知，自屬利用他人錯誤之消極不作為欺罔行為，而應認係詐欺取財行為（參照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816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上易字第 1217 號刑事判決）。



肆、毀棄及隱匿公文書篇

依刑法第 138 條規定：「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罪名之處罰對象，以明知、故意者為限，過失犯不罰，犯罪行為主體身分，有可能是依職權掌管該等文書、圖畫、物品之公務員，或是受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委託之第三人，或是上開身分以外之人，通常為與該等公務員或受委託第三人執行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

而「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其範圍以該等文書、圖畫、物品係由公務員本於職務上之關係所掌管者為限，至於文書之型式並不拘於公文、公告、令箋等，圖畫之態樣可能為施工設計圖、測量成果圖或現場查勘圖，除前開文書、圖畫外，相關物品亦包括在內，如司法警察執行職務所蒐集之證據、公務人員為執行公務所使用之必要配備、公務機關向民間借用遂行公務之器材設備等。惟該等文書、圖畫、物品，並非泛指一般物品，係以可為證據之物品為限。



案例 1 銷毀稅務結案報告

阿勛為某國稅局稅務員，辦理查核轄內某公司涉逃漏稅，惟於查明該公司具體漏稅事實前，負責人自行至國稅局補報繳營業稅，遂以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罰規定而結案，並由課長胖善簽准決行。嗣調查局向國稅局調取本件全案卷宗資料，胖善認該公司符合免罰規定有疑慮，指示阿勛重新簽呈結案報告，詎料阿勛竟以碎紙機將前揭結案報告用碎紙機絞碎而毀棄，並將相關電子檔刪除，致調查局派員至國稅局攜回本件全案資料影本中查無前揭結案報告。

阿勛所為涉犯刑法第 138 條、第 134 條前段規定之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嫌，檢察官提起公訴。



參考法規

◎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一、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

二、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營利事業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如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不涉及逃漏稅捐，於稅捐稽徵機關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免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第一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刑法

第 13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 138 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相關司法裁判：

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 2842 號。
2. 106 年度偵字第 2295 號起訴書。



案例 2 總收人員無故刪除電子公文及棄置紙本公文

阿晃為某稅捐機關總收文業務人員，因逃避執行分文作業，知悉行政執行命令案件，多為存查案件，以「重複(來文)」為由登載於電子公文系統中，以達刪除公文目的。另接獲類此其他機關代收案因被要求須掃描轉電子公文，而將公文置於座位旁銷毀袋內，附件則掛號給承辦人處理，嗣後因請假被代理同仁發現該等情事。

阿晃行為涉犯刑法第 138 條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文書罪及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經政風室陪同自首，全案移地檢署偵辦後起訴，並經機關考績會記過 2 次。



參考法規

◎刑法

第 138 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相關司法裁判：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起訴書 110 年度偵字第 10902、11548 號。



小叮嚀

明知公文非重複來文，為達註銷刪除公文目的，即自行利用其登記桌職務之便，未依規定而擅以不實之「重複」、「重」、「重複來文」及「異常」等理由，登載於電子公文系統，將前開公文銷號刪除，致該分處相關人員未知悉有此函文，足以生損害於機關對於公文書處理流程及公文往來管理之正確性（參照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審訴字第 1601 號判決）。



伍、違背職務行收賄篇

「違背職務收賄罪」係指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而「違背職務行賄罪」係指給公務員好處，要求公務員違背職務做不合法的行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前段規定，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所謂「違背職務之行為」，是指公務員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而「行求」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要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包括金錢、飲宴、喝花酒等）。這種表示不管是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間接、公務員同意或不同意都算。至於「期約」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願意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公務員也同意了，但是雙方還沒有交付。

另貪污治罪條例亦處罰「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亦即給予公務員好處，要求公務員作「合法」的事，給公務員的好處要和請公務員為一定行為間須有對價關係才會成立行賄罪，故民眾或企業送紅包請公務員做職務內該做的事，亦有刑責。



案例 1 要求三節規費包庇逃漏娛樂稅

稅務員小葉辦理「真好玩」機械遊樂場娛樂稅設籍課稅案件時，告知申請人小梅，登記負責人身分證影本需要補正否則無法審核通過，小梅為求順利設籍，便邀約小葉至「啤酒大王」餐廳用餐，席間小葉暗示每逢三節要給 3 萬元之規費。嗣小葉明知「真好玩」營業與登記之營業項目「機臺買賣」不符，依法不得辦理娛樂稅設籍登記，除私下催促小梅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外，並辦理現場查訪後，即准予辦理娛樂稅登記。

嗣經轄區員警查獲該店違反電子遊藝場業管理條例及商業登記法，現場除擺設娛樂性電玩外，尚陳列限制級電子遊戲機檯，行文該稅捐稽徵處依法處理。小葉僅補章於會辦公文，未依法查明簽註相關意見，致未追查有無構成違章漏稅、是否應予裁罰等，違背職務要求賄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 6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所得財物 9 萬元沒收追繳。



參考法規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之飲宴應酬。但飲宴應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基於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舉辦活動，邀請機關派員參加。
- (三)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活動。

(四) 長官之獎勵、慰勞。

(五) 公務員間因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直系親屬結婚、訂婚、喪禮等因素舉辦之活動，其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但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相關司法裁判：

1.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重上更(二)字第 45 號刑事判決。
2.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458 號刑事判決。



依據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稅務員小葉與核課對象小梅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自不得接受小梅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



案例 2 業者為變更廠房土地使用以獲取優惠稅率

醫藥生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小婕，因疏忽未依土地稅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申請將欲改建之廠房的土地使用情形從「一般土地」變更成「工業用地」，使得該工廠須支付較高之地價稅率。為求能使稅務局改以「工業用地」優惠稅率核課地價稅，透過不知情之關係企業之經理、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聯繫與稅務局局長會面陳情並給予公文封，使局長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將內有 5 萬塊現金之公文封交付給該局土地科科长囑咐查明該陳情案。

然該陳情未成，小婕離去後告知公司，交付給稅務局的公文封內有現金 5 萬元，令關係企業經理取回；土地科科长獲悉即通報局長及政風人員。小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違背職務行賄罪，因自行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依同法第 11 條第 4 項及第 8 條經法院判決免刑。



參考法規

◎貪污治罪條例

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前段

一、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四、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五、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8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事訴訟法第 299 條

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但免除其刑者，應諭知免刑之判決。

◎臺北市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公務員間因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結婚、訂婚、傷病、死亡時所為之餽贈，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四) 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
- (五) 受贈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二百元以下或對機關(構)內多數人為之，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相關司法裁判：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3 年審訴字第 100 號刑事判決



依據臺北市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6 點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予以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退還有困難時應於 3 日內，將餽贈之財物送交政風機構處理。



陸、退稅篇

依法繳稅係國民應盡義務，稅捐單位亦應積極辦理欠稅移送執行，以確保稅收，維護租稅公平，並秉持主動退稅是責任之理念，辦理重溢繳稅款之退還，以落實為民服務，保障民眾權益；同時推動多元化繳稅方式及利用簡便、安全方式完成退稅業務，提供民眾便捷之服務。為使同仁了解行政法規及相關作業，爰摘錄潛存退稅廉政風險案例供參。

案例 1 未積極查明退稅地址遭請求國家賠償

某國稅局分別於 84 年 12 月及 85 年 2 月核定大發公司 79、8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其退稅金額分別為 1,872 萬元及 3,653 萬元。大發公司於 82 年間遷移地址，並於法定期限向各主管機關申辦遷址登記手續，及取得變更登記後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國稅局於 85 年 2 月間將退稅支票舊址寄發，旋經遷移新址不明退回，嗣經大發公司於 87 年 7 月間去函請求查明，某國稅局方檢送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影本及重開支票退還稅款，大發公司認期間內遭受退稅稅額利息損失，經向國稅局提起申復、國家賠償遭駁回後，向法院提起訴訟。

案經法院審認國稅局於發現無法送達時未向戶籍或主管機關查核被告設址或其負責人住居所，以為送達，待時隔二年餘始因受退稅人查詢始送達退稅支票，就該退稅支票之送達，應認確有怠於行使職務之情形，判決國稅局應給付 601 萬 2,265 元及自駁回國家賠償請求翌日至清償日止，年息 5% 之利息。



參考法規

◎國家賠償法

第 2 條第 2 項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第 2 條第 3 項

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相關司法裁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8 年國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



案例 2 退稅支票辦理寄存送達案件

某市稅捐處於 108 年 9 月 27 日開票受退稅人阿土伯之退稅支票，退稅金額 4,455 元，經該處郵寄至阿土伯使用牌照稅地址（同戶籍地），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因查無此人而經郵局退回；承辦稅務員快俠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再次以使用牌照稅地址寄出，並連同稅退支票本身辦理寄存送達，但系統綜合查詢上尚有阿土伯之健保地址及電話，快俠沒有查明阿土伯是否有其它可投遞之地址，或先用電話與阿土伯確認送達地址再寄出，也沒有向郵局取回寄存之退稅支票。

防制作為：

109 年修訂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稅務管理作業手冊」（退稅支票無法送達及未兌領之處理）：

1. 退稅支票無法送達經郵局退回者，稅管科應填造「退稅支票無法投遞退回清冊」一式 3 聯連同支票、退回信封、退稅抵繳證明書及利息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移送所屬分處。
2. 分處於 2 日內簽收，1 聯擲還稅管科存檔，退稅支票應立即轉交承辦人員，繼續利用戶役政連線系統、健保資料及所得檔等查明新址送達，將 1 聯送達情形回報稅管科，非臨櫃領取者，另檢附雙掛號回執影本。
3. 退稅支票及退稅抵繳證明書如無法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及第 73 條規定送達受退稅人者，得依照同法第 74 條規定以退稅通知書或催領通知書辦理「寄存送達」，退稅支票則不得併同催領文書辦理寄存送達；寄存送達 1 個月內仍未領取者，分處應將該清冊註記寄送情形，並檢附送達證書影本，併同退稅支票移送稅管科列管。
4. 退稅支票自簽發年度終了屆滿 1 年仍未兌領者，得列冊收回解庫。



柒、行政作業篇

稅捐單位經常性面對民眾申請案，相關處置與回應須秉持著謹慎、全方位同理心及為民服務的態度，方能妥善應對，避免民眾質疑機關業務公正性之風險！以下針對民眾曾經反映事項及業務稽核事項進行案例分析。



案例 1 被繼承人死亡之稅額繳款通知寄送作業

稅務員莎莎寄送 109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時，依照往例將公文受文者標示「葉小熊等 3 人被繼承人葉大熊」，並以部分透明之信封寄送，葉小熊認為此舉未採取適當個人資料保護措施，致使郵差、大樓管理員等不特定人都得以知悉葉大熊已死亡，致個人隱私權受到侵害，憤而透過市政府單一陳情系統請求損害賠償。



參考法規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依據財政部相關函釋，莎莎上開作法尚難認定違反規定，但考量到寄送函件撰寫收件人，係為郵差方便投遞，避免有誤投或誤收等失誤情況，且被繼承人往生，繼承人於短時間內尚處悲痛情緒中，似無必要將「被繼承人 000」填列於信封套之收件者欄位，供郵差等不特定人查看。

防制作為：

109 年 7 月修訂有關納稅義務人死亡未辦理繼承案件，各稅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納稅義務人欄位、送達證書應受達人或雙掛號回執收件人欄位修訂填載方式如下：

(一) 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納稅義務人欄位，仍依財政部函釋規定填載。

1. 納稅義務人死亡其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權，於辦妥繼承前應納之稅捐，應以全體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繳款書及核定通知稅額通知書納稅義務人欄位，應填載為「000、000（被繼承人 000）」。
2. 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稅捐於死亡後始發單補徵案件，於被繼承人遺有財產之範圍內代為繳納，繳款書及核定通知稅額通知書納稅義務人欄位，應填載為「000（歿）代繳義務人 000、000」。

(二) 全密封信封、送達證書應受送達人或雙掛號回執收件人欄位，僅須填寫實際受送達者，免逐一列名。

1. 依財政部函頒送達證書格式，僅須填載「應受送達人」姓名、地址，因目前法律並沒有詳細規定正確填載方式，惟內容應以第三人合併判斷後可以辨識送達之對象為宜。
2. 為避免郵務士產生誤解及個資問題，送達證書「應受送達人」或雙掛號回執「收件人」欄位，僅須填寫實際受送達者即可，免填載全體繼承人及被繼承人姓名，並採全密封之信封套寄送，以避免不特定人知悉被繼承人往生，造成困擾。



案例 2 妥慎處理「公益出租人案件」承租人資訊

稅務員小琪辦理「公益出租人案件」時，發函改課納稅義務人志明房屋稅及地價稅並退還溢繳稅款，志明因此詢問為何享有減免稅率以及承租人為何人，小琪認為該案為減免及退稅案件，有利於納稅義務人，僅告知承租人名字叫做春嬌，但未提供其他個人資料。春嬌事後透過本府單一陳情系統反映小琪透漏房客姓名等個資，致其遭房東騷擾逼迫退租等情。



參考法規

◎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

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

- 一、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
- 二、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
- 三、稅捐稽徵機關。
- 四、監察機關。
- 五、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
- 六、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
- 七、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
- 八、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七、經當事人同意。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1 條第 1、5 項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其調查方法須合法、必要並以對納稅者基本權利侵害最小之方法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所為課稅或處罰，除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七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外，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

◎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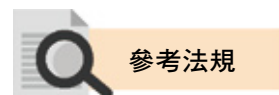
依據相關法規意旨及參考國稅局實務做法，尚難認定小琪告知春嬌姓名屬洩漏個資及違背法令情事，惟為避免同仁未來辦理是類案件作法不一，衍生後續紛爭，業務科訂定規管措施「若民衆對核定有疑義者，請由所有權人填具無租賃申明書，並檢附清冊資料函請都發局查證，切勿請民衆逕洽該局。又辦理是類公益出租人案件，因涉及租賃雙方個資，請務必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審慎辦理」。



案例 3 假日或上班前查調系統或更改查調文號依據

某稅務機關稅務員阿桑於某上班日 7 時 22 分查詢戶役政系統，惟渠 7 時 51 分方刷上班卡，經瞭解阿桑係急於辦理案件方先查詢而較晚刷上班卡，並提供牌照稅車輛檢查舉發清冊等資料比對佐證，查調確屬因公查詢。

另稅務員阿澄某年 9 月 8 日（週日）查詢戶役政系統，惟當日未申請加班及未刷進退卡，且查詢案件輸入公文取號日期為同年 9 月 17 日；經查阿澄因業務繁多致漏申請加班及刷上下班卡；本件係民眾於 9 月 6 日申請地價稅自用案件，已取號並於 9 月 8 日查詢，惟查調過程有需民眾補件部分，未免逾越公文辦理時效，阿澄於 9 月 17 日重新取號用於本案，原 9 月 6 日取號案件則移由承辦天數較長之案件使用，系統查詢上屬因公查詢，惟公文文號使用未符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



參考法規

◎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89 點第 6 款

申請案件如未能於應處理時限辦結者，得於原處理時限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原處理時限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如須受理民眾補正時，於等待期間得不辦理展期，經扣除日數作業後，應依新的處理時限進行管制。



有關更改臨櫃查調文號之查調依據等情，可改以退稿續辦或會外機關流程處理作業等符合公文流程規定方式辦理，以確保查調依據文號確實，避免文號管制浮濫虛應情事發生，並透過講習訓練加強宣導。

案例 4 核課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設立稅籍案件

錢夫人於 100 年間向劉姥姥承租其位於天龍區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開立銀樓，經稅務員孫小美於 102 年間透過國稅局營業稅主檔發現該址設有營業登記，卻尚未設立房屋稅稅籍，孫小美辦理現勘時只遇到銀樓老闆娘錢夫人，即通知錢夫人應申報設籍及繳交房屋稅，儘管錢夫人表示她只是承租人，孫小美也沒有積極查明該房址實際所有人是誰。

錢夫人一直以使用人名義繳交房屋稅，直到 110 年間為了轉戰演藝圈決定歇業，向市府商業處、國稅局申請行號註銷辦理歇業，並想結清相關稅捐費用，遂向市府稅捐處要求註銷該房址稅籍及返還溢繳房屋稅款。



參考法規

◎房屋稅條例

第 4 條第 1 項前段

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

第 4 條第 4 項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

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

◎刑法第 129 條第 1 項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防制作為：

110 年修訂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稽徵作業手冊」第三章第二節（三）未辦保存登記房屋：

房屋經現場勘測後，應查明房屋所有人，設立房屋稅籍；如房屋所有人不明，應依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以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為納稅義務人；無使用執照者，以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為納稅義務人；無建造執照者，以現住人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設立房屋稅籍。如有編釘門牌者，就個案需要，可向戶政機關查詢該門牌設立戶籍資料、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用戶資料，或向國稅局查詢出租人資料；如無門牌號者，可逕向所屬戶政事務所查證門牌，以憑核定房屋稅籍。



捌、民眾疑義篇

因稅捐業務具高度專業特性，民眾對於稅捐相關疑義多數不甚了解，遂經常透過本府 1999 單一陳情系統等管道提出問題，爰機關行政流程的透明度方能解決並排解民眾產生疑義，以下蒐編民眾經常性產生疑義之稅務問題供參。

案例 1 地價稅分單申辦應附文件

民眾表示公司共有土地申請分單繳納地價稅案件，為何兩個分處要求檢附的證明文件不一致？

參考法規

◎民法第 1151 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

◎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

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其為公同共有時，以全體公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

◎財政部 102 年 7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89390 號令

未設管理人之公同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於地價稅繳款書合法送達後申請分單繳納，如其公同共有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有公同共有人可分之權利義務範圍，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准就該申請人（潛在）應有權利部分分單繳納，惟依法各公同共有人對全部應納稅捐仍負連帶責任。



公司共有土地之地價稅，以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未設管理人者，以全體公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如公同共有土地由共有人之一申請分單繳納，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准就該申請人（潛在）應有權利部分分單繳納。依此，本處於接獲民眾申請公同共有土地分單繳納地價稅案件時，依申請人提供相關文件（例如：繼承系統表等）審核；惟基於簡政便民，如本處自行查得資料已足以認定公同共有之權利義務範圍者，則可依查得資料逕行辦理，免再由申請人提供。



案例 2 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A 民眾表示於 106 年因為小孩就學關係而將戶籍遷出，於 110 年 2 月接獲稅捐處通知補徵 107 年至 109 年的地價稅，A 民眾認為應於遷出後 1 年內通知，不應該等到 4 年後才發出補稅通知。

另外，B 民眾表示在今年 3 月辦理繼承土地和建物，於今年 10 月接獲地價稅繳款書時，發現稅額比去年漲 5 倍，原因是未重新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希望能讓 B 民眾補辦申請。



參考法規

◎土地稅法

第 9 條

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第 11 條

本法所稱空地，指已完成道路、排水及電力設施，於有自來水地區並已完成自來水系統，而仍未依法建築使用；或雖建築使用，而其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十，且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應予增建、改建或重建之私有及公有非公用建築用地。

第 17 條前段

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

- 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
- 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

第 41 條後段

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本法第九條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

◎財政部 81 年 4 月 2 日台財稅第

810773405 號函

原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後，仍應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



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用地，應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即每年 9 月 22 日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起開始適用。但繼承土地於查註財產稅有無欠稅時，如經稅捐稽徵機關輔導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且土地在 9 月 22 日以前已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可補送戶籍及建物相關證明文件，當年即可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案例 3 房屋稅按自住用稅率核課之現場勘查疑義

民眾於民國 108 年 9 月間購得自用房屋一處，已完稅並且依法辦理所有權登記。承辦人以電話通知，依照規定必須完成訪視，否則「維持」按原營業用稅率 3% 課徵房屋稅，使民眾感到未持有搜索票的狀況下，竟能夠「臨檢」、「抽查」、「要脅訪視」一般住家？

參考法規

◎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前段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

◎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

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下列情形者，屬供自住使用：

- 一、房屋無出租使用。
- 二、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 三、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三戶以內。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2 條前段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於進行調查前，除通知調查將無法達成稽徵或調查目的者外，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範圍。

◎稅捐稽徵機關調查程序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

調查人員得於課稅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依下列方式進行調查：

- (一) 通知被調查者到場備詢或陳述意見。
- (二) 通知有關機關、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 (三) 前往有關機關、團體、事業或個人之事務所、營業所、住居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或勘驗。
- (四) 其他必要之調查方式。



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房屋稅按實際使用情形所適用稅率課徵，又依財政部頒定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自住使用房屋必須供所有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因此，要適用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必須要有實際居住使用之事實。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稅捐機關於進行調查前，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之事由及範圍；稅捐稽徵機關調查程序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調查人員得於課稅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前往個人住居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或勘驗。本處為查核房屋實際使用情形，皆會以書面告知申請人相關規定後，通知配合現場勘查。

案例 4 重複繳納地價稅退稅

民眾多次電詢重複繳納地價稅退稅問題，獲悉退稅需 1 個月作業時間，亦無相關公告流程？

參考法規

◎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

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

前二項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本條修正施行前，因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前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於本條修正施行前已知有錯誤之原因者，二年之退還期間，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算。

◎稅捐稽徵法第 29 條

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稅捐稽徵機關應先抵繳其積欠。並於扣抵後，應即通知該納稅義務人。



本處退稅處理時限為 14 日，包含收件後審查、建檔、校對並函復辦理情形，及依稅捐稽徵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全國抵欠等程序，同仁可提醒民眾參考「申請各稅重溢繳退稅」作業流程圖，於本處網站線上申辦或採臨櫃、通訊等方式辦理，避免造成民眾疑義及困擾，亦可彰顯本處行政透明作為。



玖、補充知識篇

什麼是「請託關說」？

為使各機關首長及相關同仁在處理業務時，有清楚分際，並強化請託關說事件之透明及課責，請託關說應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依據「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規定，「請託關說」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就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與否，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提出要求，致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如內容為某人之人事遷調、某違建之暫緩拆除、某裁罰案件之從輕裁罰或免罰、某受刑人之移監或假釋等與具體個案有關者，均屬請託關說範疇。

次據該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及代表本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遇有請託關說，應於三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有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及獎懲處理原則，則準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²。

惟比較「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該規範適用對象為本府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為最廣義之公務員，而要點適用對象僅為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又該要點之請託關說僅限內容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等違法之虞者，就適用對象及範圍而言，前者含括內容均較後者廣。

² 摘自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說帖、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什麼是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飲宴應酬、不當接觸？

依據「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之飲宴應酬，「飲宴應酬」依該規範第 2 點規定，指參加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則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間，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費用補助等關係，或尋求契約訂立及其他因本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者。

又據該規範第 10 點，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不當接觸」係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等互動行為，舉凡教育局人員與補教業者、機關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業者、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司法黃牛、檢察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律師、公立醫院醫師與藥商、醫療器材廠商、警察與黑道、各類監理稽核機關（金融管理、通訊傳播、衛生食品、道路監理、建管、消防之公務員）與監理對象（金融業者、會計師、電信業者、食品廠商、建商）、稅務機關與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與地政士（代書）之間，如未維持雙方應有之分際，易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有損民眾對公務體系之信賴³。

另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亦規範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惟實務上公務員行為之認定，仍需依個案判斷。

³ 摘自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圖利」與「行政裁量」如何區分？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公務員

未具備公務員身分
與公務員成為共犯

須明知違背法令（圖利之故意）

違反法令的範圍，包含：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及其他對不特定多數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規定等

須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得**不法利益**（結果犯），例如：免除債務、提供擔保、授予權位、招待宴飲或性招待等

行政裁量

- 法律許可行政機關在行使職權時，可在法令限制內的自由判斷，公務員執行職務依據法律的授權，於適用法規時，基於行政目的，於數種可能的法律效果選擇一適當方式為之。
- 行使行政裁量時，應在法令規範的範圍內，選擇適當方式為之，不宜有逾越或濫用裁量權的情形發生，亦即裁量之行使仍須遵守「法律優越原則」；而依裁量權所作的個別判斷，亦應避免違背「誠信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一般法律基本原則。

判別標準

- 於法規條文中如有規定「得…」者，通常即屬有裁量之空間。
- 若於法條中並無「得…」字或「其他授權裁量之字樣」，行政機關通常即應受其約束，遵循法令行事，並無自由裁量之空間。此時**倘有曲解法令規定逕為裁量，並造成圖私人不法利益之結果時，則構成圖利罪之客觀要件。**



圖利罪構成要件非常嚴謹，若不構成本罪，卻符合背信、竊取、詐取或侵占公用財物、藉勢勒索等罪時，因屬於不同罪名，應依各該相關規定處罰，並非不符合圖利罪之要件，其他罪名也不會成立。

若公務員之失職行為既不構成圖利罪，亦不構成其他犯罪時，仍可對該失職情節依公務員懲戒法、考績法等規定追究其行政責任。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辦理稅務案件迴避制度流程圖

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程序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

公務員、調查人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程序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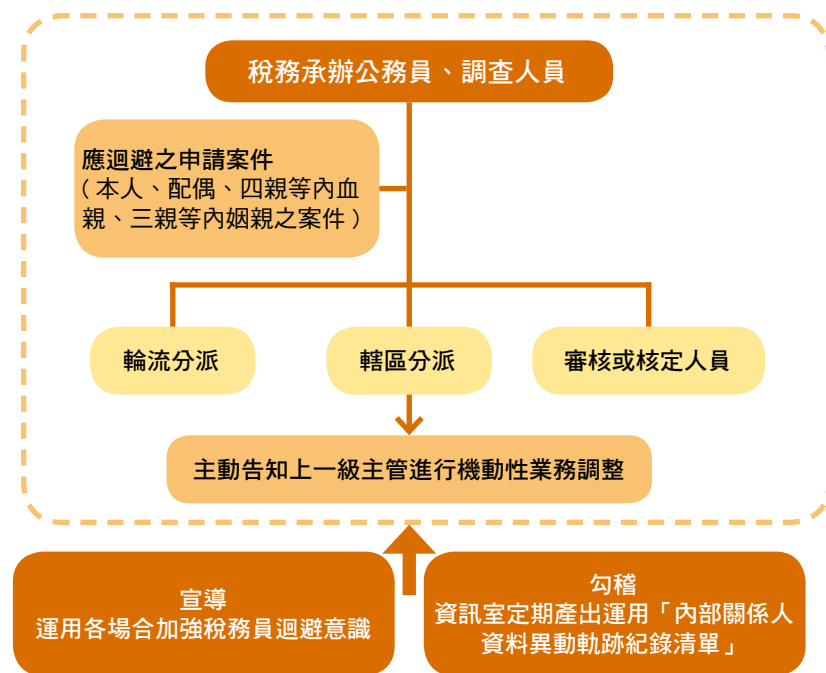
被調查者認調查人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得申請調查人員迴避。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 5 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 10 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準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壹拾、常用廉政法令彙編

刑法

第 129 條第 1 項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 131 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3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 138 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6 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 318 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 318-1 條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318-2 條

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
之一。

第 335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6 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9 條之 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
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58 條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
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
罰金。

第 359 條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60 條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
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61 條

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貪污治罪條例

第 1 條

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第 3 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 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1 條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 一、第四條至前條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罪。
-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九條之罪。
-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罪。
-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之罪。

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六條之罪。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六條之罪。

八、藥事法第八十九條之罪。

九、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

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第 7 條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8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9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自首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 10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產，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犯罪所得。

第 11 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 12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犯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亦同。

第 12-1 條

（刪除）

第 13 條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 條

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5 條

明知因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6 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第十一條第五項之自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亦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第 17 條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8 條

貪污瀆職案件之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各機關應採取具體措施防治貪污；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9 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0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本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務員：指本府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

（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自同一贈與人之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五）請託關說：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就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與否，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提出要求，致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六）受贈財物：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利益。

（七）飲宴應酬：指公務員參加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

三、公務員及代表本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遇有請託關說，應於三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請託關說非以書面為之者，政風機構受知會時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請託關說者之姓名、身分、時間、地點、方式及內容。

有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準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四、公務員無法判斷是否為請託關說時，得依前點規定辦理。

五、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公務員間因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結婚、訂婚、傷病、死亡時所為之餽贈，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四) 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
- (五) 受贈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二百元以下或對機關（構）內多數人為之，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六、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除前點但書之情形外，應予以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退還有困難時，除簽報長官外，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將餽贈之財物送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 前點第四款之情形，應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三)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之朋友外，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其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前項第一款退還有困難之財物，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歸公、付費收受、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構）首長核定後執行。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公務員本人受贈財物：

- (一) 由其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共居之家屬要求、期約或收受。
- (二) 藉由第三人要求、期約或收受後，轉交予本人或前款之人。

八、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之飲宴應酬。但飲宴應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基於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舉辦活動，邀請機關派員參加。
- (三)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活動。
- (四) 長官之獎勵、慰勞。
- (五) 公務員間因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直系親屬結婚、訂婚、喪禮等因素舉辦之活動，其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但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九、公務員遇有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情形，應先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十、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並知會政風機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十一、公務員於視察、調查或執行監督工作之出差、會議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之招待。

十二、公務員辦理機關餐敘或其他聯誼活動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如邀請上級長官以外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參加，應注意受邀或參與對象之正當性及合理性，並符合舉辦之宗旨。
- (二) 除公務機關基於公務禮儀提供之財物外，應予拒絕或退還。

十三、公務員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民間法人團體舉辦之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會議等各項活動，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單次總支領費用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應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得視其所屬職務之專業領域、參加活動之性質，訂定支領標準，並函報本府核備後實施。

十四、公務員應儘量避免因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致發生財務困窘。



公務員如因財務狀況異常遭法院強制執行薪資時，其單位主管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狀況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十五、依本規範規定須知會政風機構者，得以口頭或書面為之。

前項規定機關首長逕行通知政風機構，免簽報其長官。

十六、公務員知有貪瀆之情事，應向該管長官或政風機構舉發。

公務員知有違反本規範之情事，得向該管長官或政風機構舉發。

十七、本規範規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如該公務員所屬之機關（構）或學校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辦理，該首長指定之人員並應轉報上級政風機構處理。

十八、為審查本規範適用爭議及修正意見，得由本府人事處、政風處、法務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秘書處等相關機關代表組成臨時審議小組，並由政風處負責秘書業務。

十九、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揭弊者之權益，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本作業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職員工：指本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及自行進用之人員。

（二）揭弊者：指政務官以外之教職員工有事實合理相信本府暨所屬機關（構）或人員涉有弊案，具名向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者。

（三）弊案，指下列案件之一：

1. 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
2.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3. 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4.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得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
5. 其他重大管理不當或對民眾健康、公共安全造成具體危險之行為。

（四）受理揭弊機關，指下列機關（構）或人員：

1. 本府政風處或所屬政風機構。經法務部廉政署受理並發交本府政風處者，視為本府政風處受理。
2. 涉及弊案內容之本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人員。

三、本府暨所屬機關（構）或人員，不得因教職員工有下列行為，而意圖報復對其採行不利之人事措施：

- （一）揭發弊案。
- （二）配合弊案之調查或擔任證人。
- （三）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
- （四）因前三款之作為而遭受不利人事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

前項所稱不利之人事措施，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訓練成績不及格、解職、解約、降調或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及評定。
- (二) 減薪（俸）、剝奪或減少獎金。
- (三) 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特殊權利之剝奪。
- (四) 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 (五) 無故揭露揭弊者之身分。

因第一項各款行為而受不利人事措施之教職員工得為下列請求：

- (一) 回復其受不利人事措施前之職位及職務；其原職位已補缺或經裁撤者，回復至相當之職位及職務。
- (二) 回復其原有之年資、特殊權利、獎金、福利、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
- (三) 受人事不利措施期間俸（薪）給或工資之補發。

訂有禁止教職員工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行為之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四、前點第二項所定不利之人事措施之爭議，應先由受不利人事措施之教職員工證明下列情事：

- (一) 有前點第一項之行為。
- (二) 有遭受前點第二項之不利人事措施。
- (三) 第一款行為之發生時間在前款不利人事措施之前。

教職員工為前項證明後，該等人事措施推定為有違反前點第一項規定。但任職之機關（構）或其主管證明縱無該等行為，其於當時仍有正當理由採相同之人事措施者，不在此限。

五、受第三點第一項不利人事措施之教職員工，得自受不利人事措施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本府不利揭弊者人事措施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議。

審查小組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本府法務局、勞動局、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政風處各派簡任層級以上代表一人共同組成，相關幕僚作業由政風處辦理。

前項審查小組成員如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而出缺時，得由政風處另行簽報市長核派副秘書長以上人員遞補之。

審查小組應自受理申請案件後二個月內審議完竣。如認有發回作成不利人事措施之機關再行審認之必要者，該機關應於一個月內回覆審認處理結果。必要時，審查小組得請作成不利人事措施之機關派員列席說明。

受第三點第一項不利人事措施之教職員工，如已提起法定救濟程序並進行中，作成不利人事措施之機關應將前項審議及審認處理結果書面通知各該救濟受理機關。

六、違反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本府暨所屬機關（構）人員，按其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或依契約約定辦理。

七、受理揭弊機關及其承辦調查或稽查人員，對於揭弊者之身分應予保密，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

八、教職員工向受理揭弊機關自承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並依本作業原則具名提出檢舉，審查小組得建請服務機關減輕其行政懲處或其他不利之人事措施。

因前項檢舉而查獲其他參與弊案者，審查小組得建請服務機關免除其行政懲處或其他不利之人事措施。

九、揭弊者依本作業原則所受之保護，不因下列情形而喪失：

- (一) 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檢舉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 (二) 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十、任職之機關（構）對於揭弊者依法令所得領取之檢舉獎金，不得主張扣抵。

十一、本作業原則自相關揭弊者保護法制經立法通過施行後停止適用。